

## 第六章 其他風力有關規定

### 6.1 基本設計風速之方向性

基本設計風速得依風速統計資料，考慮不同風向所產生的效應。不同風向風速的統計分析應採用可信的資料與方法，計算不同風向的基本設計風速。其分析結果，應檢附申請書及統計分析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耐風設計。該統計分析報告書應包括風速統計紀錄、風向統計分析方法及不同風向 50 年回歸期之基本設計風速分析結果等事項。

#### 【解說】

第 2.4 節臺灣地區基本設計風速釐訂時，係將各個風向的風速合併在一起加以統計分析，並假設各個方向的基本設計風速均相等。事實上，由於侵臺颱風的路徑有其幾種固定的模式，季風之吹襲也有其方向性，因此嚴格來說某工址不同方向的五十年回歸期基本設計風速是不同的，而且會小於 2.4 節求得之基本設計風速。盛行風向十分顯著的地區或幾何形狀不對稱的建築物對不同風向的效應尤其重要，若涉及建築物舒適性的計算時亦須考慮盛行風向對建築物的影響。

風向的統計分析可以採用可信之風速資料與方法，計算不同風向之基本設計風速，若各個不同的風向範圍中有足夠多的風速記錄可準確進行 50 年回歸期基本設計風速的分析，則其分析結果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耐風設計上。

### 6.2 建築物施工期間耐風之考慮

施工期間，須提供足夠之臨時性支撐，以抵抗作用於結構構材或組件之風力。施工期間搭建之臨時結構物亦應考慮適當之風力，其計算方法比照本規範。上述風力之考慮，可採用回歸期較小的設計風速，回歸期不得小於 10 年。

#### 【解說】

建築物施工中所使用的支撐、假設工程等，亦應考慮其耐風性，惟

因臨時結構物使用期間較短，可依其使用期間為回歸期，計算適當的設計風速。第二章的基本設計風速為 50 年回歸期風速，而 25 年及 10 年回歸期風速與 50 年回歸期風速的比值分別為 0.908 及 0.782，必要時可以內插。